

臺南市政府安平區公所 CEDAW 實體課程辦理成果報告

| | |
|---------------|--|
| 辦理機關單位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安平區公所 |
| 辦理日期 | 107 年 5 月 14 日(一) |
| 課程名稱 | 員工協助方案-CEDAW 教育訓練(第 1、2 場次) |
| 參訓對象 | 第一場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第二場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高階公務人員(薦任主管及簡任人員) |
| 授課講師 | 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江承曉助理教授 |
| 研習人數 | 第一場次： 主合辦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 300 名；另提供其他機關學校公務同仁 15 名，共計 315 名 第二場次： 主合辦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 100 名；另提供其他機關學校公務同仁 15 名，共計 115 名 |
| 課程內容 | <p>一、CEDAW 公約的由來與歷史、台灣加入 CEDAW 的過程、我國 CEDAW 公約的內國法化等相關概念。</p> <p>二、闡述 CEDAW 公約的主要精神及三核心概念：</p> <p>(一)禁止歧視原則</p> <p>(二)實質平等：舉例說明形式平等、保護主義平等，如何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p> <p>(三)國家負有含尊重、保護、實現及促進等義務。</p> <p>三、分別說明性別的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定義、案例及相關規定，從 CEDAW 規範面向、法條定義及內容，擇要說明如何消除歧視。</p> <p>四、以臺灣 CEDAW 的困境與建議，說明性別主流化的相關概念，以具體行動去體現 CEDAW 的簽署，達到性別平等的策略。</p> <p>五、舉相關例子說明暫行特別措施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性別歧視的差異，採行「暫行特別措施」步驟及原則。</p> |
| 課程進行方式 | 演講、含實際案例討論與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

| | |
|--------------------|--|
| <p>成效評估</p> | <p>一、講師授課說明 CEDAW 法律內容、精神與核心概念，直接與間接歧視與暫時施行措施、及 CEDAW 相關案例。</p> <p>二、案例探討並由學員發表感想</p> <p>(一)限制聘用女性測量助理員人數</p> <p>(二)男女最低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p> <p>三、Q&A</p> <p>從研商「法規明定委員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是否符合 CEDAW」會議紀錄，及不符合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例，以問答方式，想一想自己在推動公務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間接歧視、性別刻板印象等，反思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p> <p>本次活動在活動進行方式對參訓人員相當受用</p> |
|--------------------|--|

活動照片



主管班：講師授課



非主管班：講師與學員互動